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 ——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本地工人獲支付過低的工資的個案屢見不鮮，數十年來，社會上一直有強烈意見，特別是來自支持勞工一方的團體，要求在本港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社會對應否立法防止工資過低沒有共識，政府當局遂於200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在2008年10月對"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檢討顯示，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廣工資保障始終有其局限，行政長官因此於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

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在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亦已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制定。

4. 臨時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臨時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12位來自勞工界別、商業界別及相關學術範疇和有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委員組成。主席和非官方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討論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採用的準則及方法。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6.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臨時委員會如何開展工作，就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臨時委員會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採用何種方法。臨時委員會表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前提下，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臨時委員會已接獲不同持份者及相關人士／組織以書面及口頭形式提交的意見。經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及討論後，臨時委員會暫擬在研究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一籃子指標、其他與法定最低工資政策相關的因素，以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

7. 臨時委員會表示，自2009年11月開始，委員會先後與多個持份者和有關各方會面，以聽取他們對訂立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隨着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3月中公布《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臨時委員會再次與持份者會面，以瞭解他們對有關數據的分析，以及對臨時委員會暫擬在研究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一籃子指標和其他相關因素有何意見。臨時委員會正進行影響評估，分析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勞工市場、企業成本和盈利、貨品和服務價格可能帶來的影響；同時亦會就相關行業的特性及運作模式收集更多資料，以便進行審慎、全面及客觀的分析和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8. 部分委員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訂在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是防止工資過低的工資下限，而不是生活工資。工資是僱員個人付出勞力的回報。有需要的合資格家庭可以另行從綜援計劃獲得協助。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現時的綜援計劃已為未能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安全網，是為提高該等家庭的收入達到可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而設。

9. 一位委員認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6,500元收入上限，應轉換為每小時的金額，並用作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礎。

10. 政府當局解釋，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試驗性質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作為扶貧措施之一，其目的是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有需要幫助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在當時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享有跨區交通津貼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申請人必須為每月收入少於或相同於5,600元的全職僱員。該金額大約相當於當時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5,000元)，另加居於偏遠地區但須跨區工作人士所需部分交通費(600元)的總和。

11. 政府當局指出，在實施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後，當局發現大多數申請被視為不符合資格的理由是申請人的每月收入超出當時的上限。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由於工資和通脹率攀升，每月5,600元的收入上限過低，並要求把每月收入上限提高，使部分收入略高於此上限的人士亦能受惠於該計劃，以幫助他們建立及鞏固工作習慣。勞工處其後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把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經修訂收入上限後，估計在該4個偏遠地區有26%的受薪僱員將在涵蓋範圍內。

12. 至於建議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旨在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從而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在建議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下，為鼓勵該計劃參加者入職及留任最少3個月，每名合資格的參加者可獲發合共最多5,000元。領取鼓勵金的條件之一，是參加者須受聘填補從勞工處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而該份全職工作的月薪為6,500元或以下。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釐定6,500元的分界線時，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當局又將這水平與在勞工處刊出的空缺提供的薪酬作參照，並且得悉，如以6,500元作分界線，會有相當數量的求職者可以受惠。比方說，以2010年第一季計算，對於一些經常出現人力錯配的職位，例如營業代表或售貨員／店務員職位，就沒有工作經驗的求職者而言，其月薪中位數約為6,500元。

相關文件

14.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法案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及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5日